



■本期关注：互联网平台的版权注意义务

网络平台应在何种程度上承担版权注意义务及其相应的侵权责任，业界专家提出——

新浪潮之下，共建“新港湾”

□本报记者 赵新乐 朱丽娜

随着互联网的飞速发展，网络平台聚合了大量用户，其功能不断提升，重塑甚至改变了人们的工作和生活方式。与此同时，发生在网络平台的侵害著作权行为日益复杂，网络平台上侵害他人著作权的现象也饱受争议。尤其是，提供服务的网络平台应在何种程度上承担版权注意义务及其相应的侵权责任问题众说纷纭。

日前，在由西南政法大学、重庆市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主办的互联网平台的版权注意义务研讨会上，来自多所高校的专家、学者共同交流与讨论。与会嘉宾认为，在传播作品的过程中，平台的注意义务亟须重塑，要合理改良“避风港原则”，以科学的机制调整，推动互联网平台版权注意义务的配置优化，助力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提升和新时代数字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1 互联网平台是否承担更高版权义务意见不一

进入数字时代，信息网络技术已成为人们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搜索引擎、网盘、算法推荐等信息技术赋予了网络服务前所未有的强大传播能力。

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社科院知识产权中心名誉主任李明德观察到，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版权责任问题已经引起世界多个国家的重视，但是目前我国针对互联网环境下的版权领域研究还主要聚焦于作品的数字化问题，以及近年来兴起的人工智能等相关议题。关于互联网平台的版权注意义务，诸如“避风港原则”在我国适用，以及我国作为拥有世界领先互联网产业规模的国家，如何平衡产业发展与版权注意义务之间的关系等问题值得探讨。

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李燕提到，在互联网平台侵害版权行为频发的现象中，网络服务商因其较强的承受力，往往成为被诉侵权的对象。因此探讨互联网平台在何种程度上应承担版权的注意义务和侵权责任，成为理论和实践层面亟待解决的重大版权命题。

“在现有《著作权法》的框架下，网络平台在进行内容推荐过程中，可能有机会了解作品的某些属性，平台是否因此应承担更多注意义务和责任，这个问题国内很多专家看法不一。”清华大学教授崔国斌介绍了典型的算法推荐模式，包括推荐前的人工干预、算法随机推荐以及基于用户背景信息的推荐等内容。他详细分析了帮助侵权规则，指出由于推荐的作用，作品可能在短时间内获得极大流量，因此有人主张服务商应承担更严格的责任，包括直接责任。但崔国斌认为，坚持传统的服务商责任框架更为合适，因为过度加强责任可能会引发寒蝉效应，减少用户发言机会或增加其成本。

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熊琦的观点是，我国在同步对算法介入带来的大规模侵权和重复侵权难题时，需要重视版权“避风港原则”中包含的那种鼓励产业主体协商的义务调整规范，避免立法和司法上片面强化增加网络服务提供者一方注意义务和必要措施范畴为目标的尝试，应探索以版权产业与互联网产业合作为基础的过滤机制。

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西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院长李雨峰提到，在技术进一步发展的背景下，多年前为保护互联网产业确立的“避风港原则”，是否存在改造的必要，值得各界密切关注。



互联网平台的版权注意义务研讨会现场。主办方供图

2 网络传播与平台责任的配置应该对等

网络服务提供商作为信息传播的重要渠道，其行为直接关系到权利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因此，明确网络服务提供商在版权保护中的责任和义务，对于维护良好的网络传播秩序和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中山大学教授谢晓尧表示，与传统过错责任更加注重心理事实不同，注意义务是一个相对客观化的行为标准。注意义务是评价性、权衡性规范，它考虑多元因素并进行动态评估。在评估注意义务时，需要进行双向评估，既要评价行为人，也要评价权利人。此外，注意义务不仅涉及否定性评价，也涉及肯定性评价。在算法社会中，虽然算法推荐可能增加权利受损的风险，但同时也增强了权利的防范能力。注意义务是预防性规范，旨在以违法成本的施加为后盾，激励人们采取事前的预防措施，合理的做法是，将防范义务配置给预防成本最低的一方，也就是信息成本的优势方。

3 网络空间良性发展需多方共建

是时候放弃“避风港原则”了吗？面对这一业界关心的问题，熊琦表示，这并不意味着要完全废除“避风港原则”，而是需要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对其重新审视和调整，使其更加符合社会发展的需要。

“多年以来，互联网平台的注意义务有不断加重的趋势，原因在于互联网技术的发展速度令人瞩目，这使得权利人的维权成本不断攀升。与此同时，平台的经济实力和技术实力也在不断增强，这使得它们有可能更好地处理原本难以做到或做得不够好的事情。”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杨光明根据多年的实践经验也认为，确实有必要对“避风港原则”进行一些改革。

“虽然‘避风港原则’在过去起到了一定的保护作用，但在新的时代背景下，我们需要对其进行重新审视和调整。我们应该寻求一种更加平衡和有效的机制，既能够保护著作权人的权益，又能够鼓励互联网平台的创新和发展。这需要全球主流国家的共同努力和合作，以制定更加适应当前互联网环境的法律法规。”熊琦从不同角度介绍了多个国家司法

就是信息成本的优势方。在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刘文杰看来，过错责任原则的核心是过失责任，是指行为人能够做到，应该做到而没有做到，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的责任。但是，要求平台对可能多达上百万的应用程序一一进行版权审查，这样的要求是平台没有能力做到的，从而超出了过错责任的范围。刘文杰的建议是，回归《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制定的初心，让网络服务提供商就其与侵权用户分工合作提供侵权作品的情形承担责任。如果要适用无过错责任，就要加上无过错责任的要件——控制侵权行为的权利和能力。

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易健雄以《民法典1197条看互联网平台的版权注意义务与责任》为题提到，不宜把“推定知道”与“应当知道”划得泾渭分明，在特定情形下，网络服务提供商能反证确实不知道的，也可以将特定情形归入应

知而未知的范畴。华中科技大学教授郑友德表示，在我国现有的法律体系中，平台的主要义务是在接到通知后及时进行内容的移除和拦截，如果不及时执行，就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而法律并未明确规定平台需要承担主动的监控拦截义务。

“从注意义务的可实施性和成本角度考虑，我认为目前对大多数中小平台来说，要求它们承担过高的注意义务是不合适的。这些平台在技术和资源上都相对有限，很难达到法律判断标准的事前预防义务。这样的要求不仅不切实际，还可能给它们带来过大的负担。在此问题上，我们需要特别关注版权权利人、平台、用户以及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网络传播与平台责任的配置应该是对等的，既能够让信息快速流通与共享，又必须认真考虑如何在这四个方面之间找到一个恰当的平衡。”郑友德表示。

显得尤为重要。

此外，万勇提到，立法过程是一个不同产业之间博弈的过程，需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并进行综合考量。在决定是否引入强制性过滤机制时，需要全面评估其可能带来的影响和后果，并谨慎权衡利弊得失。同时，也可以借鉴国际经验并结合本国实际情况进行创新和完善，以制定出更加符合中国国情的法律法规。

杨光明始终认为，网络空间的治理需要多方面的共同努力和协作，包括法治、平台自治和著作权人自治，这样才能更好地平衡各方利益，促进互联网产业健康发展。这包括三个层面：首先，在无法准确判断一种技术或商业模式对产业、行业乃至国家的影响时，司法层面应该保持谦抑态度，避免作出过多突破。其次，互联网企业平台的自治责任。大型互联网企业应该根据自己的经济实力和实力，承担起一定的自治审查责任，这是非常必要的。最后，著作权人的自治问题。著作权人可以通过采取一些技术措施、著作权管理等方式，实现自我保护和维权，这些方式都可以成为综合治理或共同治理的一部分。

以更加开放灵活规则回应技术挑战

□本报记者 朱丽娜

在新技术语境下，信息存储技术的飞速发展使得互联网平台能够处理海量的数据和信息，但这也为侵权内容的存储和传播提供了便利条件。

在重庆召开的互联网平台的版权注意义务研讨会上，与会嘉宾就“信息存储技术与版权责任”议题展开研讨，围绕互联网平台作为信息传播的重要渠道和版权保护的关键环节，是否需要承担更高的版权注意义务，如何加强版权保护机制建设和技术应用创新，为版权人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和技术支持进行深入交流。

法律与科技交织带来复杂情景

“网络平台在享受技术发展优势的同时，需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和法律责任，通过细化规则、技术创新和法律完善等途径，共同促进互联网生态的健康发展。”在北京大学教授刘银良看来，网络平台功能多元，不仅是信息交流的中心，也承载着一定的社会责任。然而在《著作权法》框架下，网络平台扮演多重角色，其权利与责任也较为复杂，涉及直接侵权以及帮助侵权、诱导侵权等间接侵权情形。对于帮助侵权，应区分不同场景，细化法律责任。鉴于权利与义务不可分，当法律赋予权利人相应权利的同时，通常也要求其承担相应义务。基于同样的逻辑，当赋予平台更高义务的时候，事实上同时赋予平台更高的权利乃至权力。以至于平台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控制公众的注意力，所以权利与义务的赋予均应审慎。

浙江大学教授张伟君表示，云存储技术的多功能性和秒传、相同数据合并存储等技术特性，在提升用户体验和存储效率的同时，也对法律责任的界定带来了新挑战。这些技术模糊了存储服务提供者与内容提供者之间的界限，使得在判断有些服务功能，特别是秒传式离线下载，是构成直接侵权还是间接侵权时需深入分析技术原理和用户行为。最近在广东高院对于百度网盘侵害视听作品《食为奴》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的判决中，通过技术分析确认用户在通过百度网盘进行离线下载时，网盘和下载链接指向的第三方网站之间存在真实的数据传输，因此，即便在相同数据合并存储技术的作用下，用户上传的作品是来自网盘上已经存储的目标文件，但法院倾向于认为第三方网站是传播源，百度未直接实施传播行为。同时，针对未经许可的用户分享行为，法院认为存储服务提供者接到合格的警告或通知后，不仅有义务断开分享链接，而且也有义务屏蔽涉案作品的分享链接，但无须删除网盘上的涉案作品，也无须屏蔽该作品的秒传、离线下载等功能。

当发现有用户实施了未经许可向公众分享作品的侵权行为，权利人可以要求网盘服务提供者直接删除网盘中的文件吗？王迁认为并不合适，因为现代网盘技术中，真实存储的文件只有一份，每名用户网盘中的相同文件多以镜像形式存在，删除文件将导致所有用户都丢失该文件。网盘仅断开分享链接虽有一定效果，但用户易更改链接，保护力度有限。王迁建议，网盘服务提供者应制定合理的规则，如允许限定人数和限定变更频率的朋友圈分享，对重复侵权用户限制或取消分享能力。未来诉讼将更多关注这些规则是否合理，以及它们在实际操作中的效果。

倪亮也认为，用户未经授权上传数据行为需根据具体情况分析是否构成侵权。对于具有分享功能的网盘，适用“通知—删除”规则是合理的，但删除链接的合理性需进一步评估。对于不具有分享功能的网盘和云盘，直接删除内容涉及隐私风险，需谨慎处理。

不同场景对应不同侵权责任

从网盘到云盘，网络存储技术经历了显著变化，主要体现在存储模式、效率及著作权内容处理上。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倪亮表示，网盘作为一对一存储方式，每次上传下载均涉及复制件数量变化；而云盘则利用云计算技术，通过集群应用、网络技术和分布式文件系统实现高效协同工作，特别是秒传功能基于文件指纹比对，避免了不必要的复制。在著作权内容方面，网盘上传下载多涉及复制行为，而云盘秒传则因未增加复制件数量而不构成复制。此外，网盘与云盘的分享功能也直接影响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适用，开放式分享可能构成侵权，而封闭式分享则不符合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主体要求。

目前，有关信息存储技术与版权责任的讨论中，网盘存储空间、离线下载、网盘服务提供者责任是被讨论的关键。

网盘是否为信息存储空间？华东政法大学教授王迁指出，尽管网盘在字面上看似信息存储空间，但实质上应区分存储与分享功能。单纯的存储，比如用户上传文件至个人空间，就不构成公开传播，而是私密行为。只有当用户利用网盘的分享功能，将作品链接分享至公开平台时，才涉及版权侵权问题。此时，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责任仅限于对分享链接的处理，而非存储内容本身。即使收到侵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也仅能删除侵权链接，而非网盘中的存储文件。

司法实践已有示范性探索

如何判断云存储服务商是否应当为提供离线下载服务承担侵权责任以及应当承担何种侵权责任？王迁表示，如果百度仅帮助用户在第三方服务器中找到资源下载，且未增加传播源数量，则不构成传播行为；反之，若百度在用户无法从“死链”下载时，从自有网盘用户中提供相同文件，则其行为了形成了新传播源，构成传播行为。最近在广东高院对于百度网盘侵害作品《食为奴》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的判决中，倾向于认为第三方网站是传播源，百度未直接实施传播行为。

张伟君表示，从广东高院的判决结果可以看出，我国司法实践在处理云存储相关法律问题时，不仅考虑了版权人的权益，也兼顾了服务提供者和合法用户的利益。例如，在屏蔽措施上，法院倾向于采取更为精细化的处理方式，以避免对合法创作造成不必要的损害。总体而言，我国现有的司法裁判在云存储法律问题上已经作出了较为合理的平衡，对于权利人的维权以及网盘服务提供者如何采取屏蔽文件分享功能措施提供了比较清晰的司法指引。

倪亮也认为，用户未经授权上传数据行为需根据具体情况分析是否构成侵权。对于具有分享功能的网盘，适用“通知—删除”规则是合理的，但删除链接的合理性需进一步评估。对于不具有分享功能的网盘和云盘，直接删除内容涉及隐私风险，需谨慎处理。

从网盘到云盘的技术变迁对著作权保护和责任认定提出了新挑战，倪亮认为，需要法律、技术和产业界的共同努力来寻求平衡。随着技术的飞速发展，平台的责任问题逐渐成为国内外广泛探讨的热点话题。中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何炼红提到，对于这一问题的看法和应对策略，目前尚未形成共识，技术的不断进步对平台功能提出了新的挑战，同时也使得产业发展面临新的需求和变革。在这样的背景下，知识产权制度需要构建一个更加开放和灵活的规则体系，以有效地回应技术和产业发展所带来的挑战。